

项目名称：2019年三江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842020000009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

崇州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年3月

# 询价邀请

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崇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19 年三江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842020000009
2. 采购项目名称：2019 年三江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崇州市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59.3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详见询价文件第三、四章）。

## 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

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政府采 购信用 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银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融资政策
	成都农商银行 崇州支行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 业务部经理 陈晓阳 13438190630	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1次，可提前还款。 （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1年。 （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 （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崇州上银村镇 银行	<p>副行长 龚真真 17740215212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副总经理 黄龙 13348884865 客户经理 羊孝丽 15884577260 客户经理 尹翔 13982166628 客户经理 吴翅飞 18982275308</p>	<p>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 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90%</p>
	农行崇州支行	<p>副行长 陈东江 13980843688 部门经理 肖毓 13882110585 副经理 何莉 15982110977 客户经理 唐雪姣 13689013376 客户经理 王羽 13568936607</p>	<p>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 70%，原则不超过 1000 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 3 个月（含），融资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含），最长不超过 3 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 在 1 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p>
	中行崇州支行	<p>分管行长 王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 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p>	<p>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 7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执行利率：按年化 4.5675%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 的基础上上浮 10%-40%。</p>
	重庆银行崇州	业务部经理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

支行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莹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高于合同标的的 80%，目前暂不超过 100 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级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
工商银行 崇州支行	分管行长： 张樱川 13882296300 分管科长： 曲希 17760374425 客户经理： 余波 13688482133 客户经理： 华昌庚 15828604669	融资额度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 70%，但最高不超过 80%。 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部门经理 肖 毓 13882110585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为本次招标的禁入供应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处以相应的限制。

## 八、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为有效切断疫情蔓延，防范疫情扩散，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凡有意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3日09: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获取或者网络远程获取。

现场报名方式：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崇州市世纪大道1396号1栋2楼1-4号）获取。获取询价通知书时，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网络报名方式：将报名表填写后发送扫描件至2213464716@qq.com邮箱（报名表的获取方式联系028-62185286）。备注：发送报名表需附加报名费转账凭证和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有偿获取，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网络报名可微信转账支付（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微信转账 扫描如下二维码进行转账



注：微信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码和公司名称。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适用于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十二、询价地点：**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崇州市世纪大道 1396 号 1 栋 2 楼 1-4 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崇州市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崇州市唐安东路 225 号

邮 编：611230

联 系 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28-82380928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西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账 号：1001300000549750

通讯地址：崇州市世纪大道 1396 号 1 栋 2 楼 1-4 号

邮 编：611230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28-62185286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解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2 条。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即可；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②③④任意一项均可：①也可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承诺函；②也可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即可)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即可)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①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②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9) 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活动期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即可)；

(10)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承诺即可);

(11)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即可);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1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产品: 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 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所有承诺可以单独承诺也可在一份承诺里面一并承诺。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崇州市农业农村局因工作需要采购 2019 年三江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一批,现通过询价的方式遴选一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做为本项目执行单位。

## 二、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 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有机肥	40 公斤/袋	≥752 吨	59.3 万元	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实施采购,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会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注:预算金额全部用于采购有机肥,以所报有机肥数量最多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投标数量=预算金额 59.3 万元/投标单价(元/吨),以吨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若超过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参数要求:

有机质(以干基计) / % ≥ 45; 氮、磷、钾总和 ≥ 8%; 水分 / % ≤ 30; pH 值 5.5—8.5; 总砷(As) ≤ 15mg/kg、总汞(Hg) ≤ 2 mg/kg、总铅(Pb) ≤ 50 mg/kg、总镉(Cd) ≤ 3 mg/kg、总铬(Cr) ≤ 150 mg/kg; 执行标准:《NY525-2012》; 包装规格:40 公斤/袋。

### (三) 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 2、投标单位提供近 2 年内未发生质量事故，公司无不良记录，具备供应肥料施用规模的相应赔偿能力的承诺（提供企业承诺函）；
-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业主单位安排，将肥料送到安排地点。（提供企业承诺函）；
- 4、成交供应商须协助乡镇、村组登记造册和分发肥料（提供企业承诺函）；
- 5、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肥料的运输和下车费（提供企业承诺函）；
- 6、供货时，采购人对购货产品进行抽检，送相关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商承担（提供企业承诺函）。
- 7、提供样品（样品密封包装，并标注投标单位全称，作为验收标准）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将所有采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并发放到项目受益人，并具备收货手续及发放花名册。
- 2、支付方式：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 3、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对肥料使用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应方案且确保方案如实进行（作出方案并提供承诺，承诺函自拟）。

**注：本章所有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如未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